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臺北水源特定區 回饋實施辦法	臺北市政府八十四 年八月二十三日府 法三字第八四○五 二七六六號令發布	一、查「臺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」係源於八十三年本處調整水價時，依臺北市議會審議決議應另加零點二元作為回饋，並應訂定回饋辦法送議會審議，本府即研擬「臺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」，提經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三讀通過，並經臺北市政府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八四○五二七六六號令發布。惟其後內政部（當時之自來水法主管機關）旋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增訂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一，納入前開回饋機制之法源依據，並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另定「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辦法」並優先適用，故本府前開自訂之辦法迄未實際適用，連帶有關該辦法第三條第二項「前項外加提撥款應設專戶專款專用，並應設專戶管理及運用委員會，其組織由臺北市政府擬訂，經臺北市議會同意定之」，亦未訂定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自來水法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再度修正，將「水源回饋費」改制為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」，並擴大適用。依該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，另依同條第三項：第一

		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。目前本處附徵之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」係依據自來水法子法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」，其費率為百分之十（約每度零點五元），並依規定每月解繳經濟部「水資源作業基金」，依法統籌管理運用。 三、綜上，鑑於「臺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」已無法規之規範價值，符合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法規廢止之事由：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，宜予廢止，以符法例。
--	--	---

